

灵环建[2025]10号

## 关于宿州市硕阳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全新料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市硕阳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宿州市硕阳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全新料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硕阳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全新料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浍沟镇唐灵村，投资40万元，租赁灵璧县浍沟镇唐灵村扶贫工厂厂房约500m<sup>2</sup>，购置双螺杆起泡沫一体机、制袋机、吹膜机，并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年生产全新料气泡膜400吨、包装膜100吨

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407-341323-04-01-608250。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起经泵车运输至浍沟镇叶赵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在挤出成型、熔融吹膜产生的 VOCs 经熔融挤出模口处封闭（保留物料进出口），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125t/a）。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生产，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

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3月26日

---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

---

发